

大荔县水量在线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

乙方：陕西西腾计量仪表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大荔县水量在线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货物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合计(元)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. | 超声波流量表、分体式明渠流量计等 | 秦腾仪表 | XTNB | 套 | 56 | 10000 | 560000 | |
| 2. | 超声波流量表 | 秦腾仪表 | XTNB | 台 | 30 | 5000 | 150000 | |
| 3. | 无线NB/4G模块终端 | 秦腾仪表 | XYWL | 台 | 30 | 4500 | 135000 | |
| 4. | 电能表 | 秦腾仪表 | DDSY1690 | 台 | 30 | 1800 | 54000 | |
| 5. | 太阳能电池板及支架 | 翔天视 | 120W-60AH | 套 | 30 | 2500 | 75000 | |
| 6. | 充电控制器 | 翔天视 | WWAS-0763 | 台 | 30 | 1500 | 45000 | |
| 7. | 免维护蓄电池 | 翔天视 | 186502000mA | 台 | 30 | 1500 | 45000 | |

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|
| | | | h | | | | | |
| 8. | 机箱 | | | 台 | 30 | 1500 | 45000 | |
| 9. | 配套设施及安装辅材 | | | 套 | 30 | 2500 | 75000 | |
| 10. | 安装工程 | | | 站 | 30 | 2340 | 70200 | |
| 11. | 投入式液位计 | 西门子 | WRT-136 | 台 | 30 | 2300 | 69000 | |
| 12. | 压力变送器 | 西门子 | P220 | 台 | 30 | 1200 | 36000 | |
| 13. | LED显示屏（100寸） | 夏新电视 | 100寸 | 台 | 1 | 7800 | 7800 | |
| 14. | 多功能一体机电脑 | AOC | 一体机 | 台 | 1 | 6000 | 6000 | |
| 15. | 共计 | | | | | | 1373000 | |

二、项目工期

2023年6月7日——2023年10月31日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- 1.为乙方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提供必要场地和辅助设施条件。
- 2、审阅乙方提交工程进度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。
- 3、在乙方协助下，完成运行场地、运行人员以及管理制度制订工作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- 1.按照本合同、工程招标文件、工程投标文件的要求如期保质完成项目。
- 2、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，做好项目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安装调试。
- 3.遵守现场工作秩序要求，服从现场施工的调度指挥。



4.配合甲方制订运行管理制度，建设系统运行环境、培训系统运行人员。

5、根据工程需求和现场工况变化，积极做出设计规划方面的调整。

五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.交货地点: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2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。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在运输途中、交货前、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，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3.货物到达后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后，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货，共同签字确认。如验货不合格，乙方应退货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。工程验收

1.乙方完成整个工程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且稳定试运行一-周后，填写《工程验收申请》，并附《工程竣工报告》，提请甲方进行工程验收。

2.在甲方收到《工程验收申请》后，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验收。

3.甲方验收组依据本合同、工程招标文件、工程投标文件和《工程安装调试记录》、《人员培训记录》《工程竣工报告》等技术文档，根据工程的现场测试结果进行验收。

4、验收通过后，现场签署《工程验收鉴定表》。

5.工程验收后，乙方继续做好工程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，包括甲方在工程验收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。

七、费用结算

在工程决算审核和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决算审核金额，作为合同结算款。

八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供应的合同货物应是未使用过的、安全的，且质量须符合国家或行业通用标准。合同货物的所提供整机产品的质保期为___3_年，电池质保期为_1_年（无电池则太阳能质保为一年），NB-1oT 信号模组资费为_6_年，自出厂之日起算，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予以免费维修或直接更换。但是下列情形除外：

（ 1 ） 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指引进行操作，而引致产品故障损坏；



- (2) 不适当操作或故意行为造成产品损毁;
- (3) 擅自改装设备产品;
- (4)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;
- (5) 易损件、消耗品;
- (6) 其他非产品固有属性导致的问题。

2.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,乙方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犯本合同第一至八条的任何一款,均属于违约行为。对于违约行为,利益受损方有权索取项目费用总额 3%以内的赔偿,也可以解除协议或追究对方法律责任,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.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,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,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,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,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疫情等。

2.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,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个合理的解决方法,并尽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。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。

3.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,可以减轻或免除方的违约责任,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,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当合同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,在新协议未达成前,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,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,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双方达成协议的,按新协议执行,并



报政府采管股备案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签约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.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政府采管股存档一份。
- 2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

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大荔县支行

账号: 103628104452
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:

1261052343700790XP

地址: 大荔县老南街 24 号

代表签字:



2023 年 6 月 6 日

乙方(盖章): 陕西西腾计量仪表有限公司

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街中段支行

账号: 61001642700052501138

纳税识别号:

91610500590269412P

地址: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朝阳大街 70 号

代表签字:



2023 年 6 月 6 日

